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12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2012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2012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當押商條例》(第166章)
《2012年當押商(修訂)規例》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2012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憑藉第1章第3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更改以往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6(2)條也授權財政司司長不時藉在憲報刊登命令，訂明槍械、彈藥或仿製火器交由警務處處長儲存所須繳付的費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行使上述權力，制定了修訂規例及修訂令(**載列於附件A至E**)，以修訂下述附屬法例所指明的費用：

- (a)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制定的《應課稅品規例》(有關的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
- (b)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制定的《火器及彈藥規例》和《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有關的修訂規例及命令分別載於**附件B及C**)；

- (c) 根據《當押商條例》制定的《當押商規例》（有關的修訂規例載於**附件D**）；以及
- (d) 根據《按摩院條例》制定的《按摩院規例》（有關的修訂規例載於**附件E**）。

背景和論據

3.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訂明發出臨時酒牌須付的費用。《火器及彈藥規例》（第238章，附屬法例A）訂明關乎與火器及彈藥有關的各種牌照（及一項豁免）須付的費用。《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238章，附屬法例B）訂明槍械、彈藥及仿製火器的儲存費用。《當押商規例》（第166章，附屬法例A）訂明批出當押商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須繳付的費用。《按摩院規例》（第266章，附屬法例A）訂明發出按摩院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須繳付的費用。

4. 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政府的服務收費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最近一次按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顯示，根據上述規例及命令須繳付的費用，不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各項費用的成本計算表詳載於**附件F**。

5. 為減輕加費對有關服務使用者的影響，我們建議根據政府一般指引，把收費調高10%至21%，以期在一年至七年內達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現行和建議的費用詳載於**附件G**。

規例／命令

6. 修訂規例及修訂令調整**附件G**載列的各項費用。我們建議新費用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提高效率的新措施

7. 香港警務處定期檢討其職權範圍內各項發牌申請的處理安排，以期提高效率和成效。警務處已把當押商牌照、臨時酒牌、按摩院牌照和槍械有關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表，連同詳盡的申請手續指引上載於政府網站，供申請人直接下載。自二零一零年有關部門已調整槍械有關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表以簡化工作程序。

對基本法及人權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款。

法例的約束力

9. 上述修訂規例和修訂令不會影響上文第2段提及的各條主體條例、規例和命令的約束力。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0. 調整費用的建議估計每年可帶來約六十萬元的額外收入。這項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1. 鑑於以金額計算的加費幅度不大，估計對有關商戶的運作成本影響輕微，對經濟的影響也屬微不足道。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解釋調整這些費用和其他費用的建議。委員會並未有要求討論這些調整建議，亦沒有委員向當局提出任何意見。

宣傳安排

13. 上述修訂規例及修訂令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有關該事宜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吳鴻輝先生聯絡(電話：2810 2068)。

保安局
二零一二年四月

《2012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2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 條而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6 月 22 日起實施。

2. 修訂《應課稅品規例》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
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牌照及費用)

附表, 第 II 部, 第 6 項 —

廢除

“\$385”

代以

“\$445”。

《2012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2 年 4 月 24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須就臨時酒牌繳付的費用。

《2012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52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6 月 22 日起實施。

2. 修訂《火器及彈藥規例》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費用)

(1) 附表 2，第 1 項 —

廢除

“470”

代以

“540”。

(2) 附表 2，第 2(b)項 —

廢除

“190”

代以

“230”。

(3) 附表 2，第 2(c)項 —

廢除

“1,790”

代以

“2,060”。

(4) 附表 2，第 2A 項 —

廢除

“72”

代以

“86”。

(5) 附表 2，第 3(a)項 —

廢除

“4,470”

代以

“5,140”。

(6) 附表 2，第 3(b)項 —

廢除

“4,510”

代以

“4,960”。

(7) 附表 2，第 3(c)項 —

廢除

“10,650”

代以

“11,700”。

(8) 附表 2，第 4 項 —

廢除

“72”

代以

“86”。

(9) 附表 2，第 5 項 —

廢除

“72”

代以

“83”。

陳家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2 年 4 月 24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 A)須就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批給豁免；
- (b) 發出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
- (c) 修訂牌照或牌照條件；及
- (d) 補發牌照或豁免。

《2012 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第 1 條

1

《2012 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46(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6 月 22 日起實施。

2. 修訂《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

《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1 項 —

廢除

“\$120”

代以

“\$140”。

(2) 附表，第 2 項 —

廢除

“\$120”

代以

“\$140”。

(3) 附表，第 3 項 —

廢除

“\$120”

《2012 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第 3 條

2

代以

“\$140”。

(4) 附表，第 4 項 —

廢除

“\$93”

代以

“\$105”。

陳家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2 年 4 月 24 日

註釋

本命令調高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須就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儲存槍械；
- (b) 儲存仿製火器；
- (c) 儲存彈藥；及
- (d) 儲存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

《2012 年當押商(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第 26 條而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6 月 22 日起實施。

2. 修訂《當押商規例》

《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
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附表 2，第 I 部 —

廢除

“\$3,810”

代以

“\$4,19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2 年 4 月 24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當舖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 A)須就批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繳付的費用。

《2012 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第 12 條而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6 月 22 日起實施。

2. 修訂《按摩院規例》

《按摩院規例》(第 266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1) 附表 2，第 1 項 —

廢除

“\$7,370”

代以

“\$8,480”。

(2) 附表 2，第 2 項 —

廢除

“\$3,000”

代以

“\$3,3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2 年 4 月 24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根據《按摩院規例》(第 266 章，附屬法例 A)須就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繳付的費用。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附表第 II 部)
臨時酒牌發牌費用(每日)

按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元
員工成本	728
部門開支	16
辦公地方的成本	16
折舊	1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7
單位成本	768
現行費用	385
建議費用	445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訂明的費用

按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費用(1)	費用(2)	費用(3)	費用(4)	費用(5)	費用(6)	費用(7)	費用(8)	費用(9)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674	796	4,110	463	5,904	4,696	11,780	242	170
部門開支	16	28	81	10	114	95	227	6	5
辦公地方的成本	13	13	62	8	138	75	187	4	4
折舊	1	2	7	1	10	9	21	0	0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 成本	0	0	0	0	271	405	87	0	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6	7	37	4	53	42	106	2	1
單位成本	710	846	4,297	486	6,490	5,322	12,408	254	180
現行費用	470	190	1,790	72	4,470	4,510	10,650	72	72
建議費用	540	230	2,060	86	5,140	4,960	11,700	86	83

說明

費用(1)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3)條批給豁免的費用(每個許可證)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

費用(2) • 批給保安護衛員

費用(3) • 除費用(4)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

費用(4)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30(1)條為限定的目的而批給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的費用(每個牌照)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

費用(5) • 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如不屬費用(6)範圍內）

費用(6) • 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

費用(7) • 除費用(4)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

費用(8) 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的費用

費用(9) 補發牌照或豁免的費用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 章，附屬法例 B)(附表)訂明的費用

按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費用(1)	費用(2)	費用(3)	費用(4)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180	180	180	180
部門開支	5	5	5	5
辦公地方的成本	4	4	4	4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	2	2	2
單位成本	191	191	191	191
現行費用	120	120	120	93
建議費用	140	140	140	105

說明

費用(1) 槍械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費用(2) 仿製火器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費用(3) 彈藥儲存費(以每 100 發彈藥每月計；不足 100 發作 100 發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費用(4) 儲存於盒子、條板箱或類似的儲存器內以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的儲存費(以總重量每 50 公斤每月的費用計；不足 50 公斤作 50 公斤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當押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訂明
根據《當押商條例》第 5 條批出當押商牌照或
將該等牌照續期的費用(每年)

按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元
員工成本	3,551
部門開支	79
辦公地方的成本	84
折舊	6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862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2
單位成本	4,614
現行費用	3,810
建議費用	4,190

成本計算表

香港警務處

《按摩院規例》(第 266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訂明的費用

按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費用(1)	費用(2)
	元	元
員工成本	5,194	1,699
部門開支	113	35
辦公地方的成本	142	38
折舊	9	3
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成本	11,171	1,683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47	15
單位成本	16,676	3,473
現行費用	7,370	3,000
建議費用	8,480	3,300

說明

費用(1) 發出按摩院牌照的費用

費用(2) 按摩院牌照續期的費用(不論續期 12 個月或 24 個月)

現行及建議費用

項目	現行費用 (元)	建議費用 (元)	建議調整 百分比 (約)
<u>《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u>			
(附表第 II 部)			
6. 臨時酒牌發牌費用(每日)	385	445	16 %
<u>《火器及彈藥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 A)</u>			
(附表 2)			
1.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4(3)條批給豁免的費用(每個許可證)	470	540	15 %
2.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			
(a) 批給保安護衛員	190	230	21 %
(b) 除第 2A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	1,790	2,060	15 %
2A.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30(1)條為限定的目的而批給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的費用(每個牌照)	72	86	19 %
3.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 -			
(a) 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如不屬(b)節範圍內)	4,470	5,140	15 %
(b) 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	4,510	4,960	10 %
(b) 除第 2A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	10,650	11,700	10 %
4. 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的費用	72	86	19 %
5. 補發牌照或豁免的費用	72	83	15 %

項目	現行費用 (元)	建議費用 (元)	建議調整 百分比 (約)
<u>《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令》(第 238 章，附屬法例 B)</u>			
(附表)			
1. 槍械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120	140	17%
2. 仿製火器儲存費(以每件每月計，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	120	140	17%
3. 彈藥儲存費(以每 100 發彈藥每月計；不足 100 發作 100 發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120	140	17%
4. 儲存於盒子、條板箱或類似的儲存器內以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的儲存費(以總重量每 50 公斤每月計；不足 50 公斤作 50 公斤計算，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93	105	13%

《當舖商規例》(第 166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1. 根據《當舖條例》第 5 條批出當舖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費用(每年)	3,810	4,190	10%
---------------------------------------	-------	--------------	------------

《按摩院規例》(第 266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2)

1. 發出按摩院牌照的費用	7,370	8,480	15%
2. 按摩院牌照續期的費用(不論續期 12 個月或 24 個月)	3,000	3,300	10%